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60號

原　　告　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輝雄

訴訟代理人　賈俊益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朱蕙嬅

　　蔡文化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2006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法　官　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雅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